

证券代码：605376

证券简称：博迁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6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有效期的概述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2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2月12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公司于2023年9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8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媒体

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为顺利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后续事项，公司于2023年10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延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事项，有利于推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延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事项，有利于推进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